

附件 2

关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加强证件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督查局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7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研究起草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履行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法定职责的迫切需要。机构改革后，重新组建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一步强化了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职能，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厅字〔2018〕65号）明确，国家局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中央编办关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204号）明确，垂管局负责监管辖区内中央储备粮棉管理情况，会同地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中央事权粮棉政策执行情况；按权限查处有关案件，并提出处理意见和追责建议。行政执法证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必备身份证明，对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有必要统一制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证，制定证件申领、使用和管理办法。

（二）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行为的制度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提出，要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等信息，进行执法活动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是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迫切需要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行为，强化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原国家粮食局于2005年印发的《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也已不能适应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新形势、新需要。

（三）加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适应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加快建设职业化的执法督查队伍，必须统一规范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证件。把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与执法人员权益保障相结合，加强对发证主体和执法人员的纪律监督，通过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制发和管理，坚持“凡进必考”，防止临时人员和编外人员执法，有利于加强国家局和各垂管局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我局制定的《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工作规程》也明确要求，实施执法督查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起草过程

近年来，为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督查局就如何加强系统内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规范统一行政执法证件进行系统研究。根据《通知》精神，我们认真研究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执法证的制证、发证、

管理和经费保障等事项，组织起草《办法》，在对原《粮食监督检查证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进行认真研究吸收的基础上，反复沟通、多次修改，充分征求各垂直管理局、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三条，全面落实《通知》要求，对制定目的、责任分工、适用范围以及证件的申领、使用、管理等内容作出全面规范。

一是，明确了管理责任分工。落实国务院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的证件由该部门统一制发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与执法培训、资格考试、工作考核等工作紧密结合等要求，《办法》规定：行政执法证是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垂直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统一制发；执法督查局负责行政执法证制发和管理工作，会同相关司局单位组织培训和资格考试。

二是，细化了证件申领范围和条件。《办法》明确了申领条件和范围。申领范围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单位、各垂直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相关人员。申领条件包

括具有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含垂直管理局）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从事或参与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监督检查工作；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行政管理工作1年以上；其他学历的，需从事行政管理工作5年以上；经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证件发证培训并通过资格考试等五个方面。

三是，规范了证件申领、补发、换发等程序。《办法》严格发放标准，优化工作流程，坚决防止重复发证、随意发证、超范围发证，对制发证申领程序以及证件丢失、损毁、岗位变动等情形下证件的补发、换发等程序予以明确，增强了可操作性。

四是，强调了证件使用要求。《办法》规定了持证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各垂直管理局持证人员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授权或委派，可在本垂直管理局辖区外使用。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同时明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行政执法证件。

五是，完善了证件管理制度。《办法》按照建立执法证件注销、回收和挂失机制等要求，明确了行政执法证有

效期为 5 年，在有效期截止前 3 个月内，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换发新证。同时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出现被开除等情形时，所在单位可以采取暂扣或报执法督查局注销、吊销行政执法证等措施。

六是，严格了法律责任追究。《办法》按照对违反规定制发证件，证件管理不严格，造成不良影响要严肃追究责任的要求，明确了不按规定申领行政执法证，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应当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